

## 第五章

### 有關公務員整體薪酬狀況的評議

5.1 顧問公司報告書第五章分析整體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職位底薪及薪津總額的比較。

5.2 以上數章所載的評論，亦有適用於本章；除此之外，委員亦會就第五章發表以下意見：一

#### 5.2.1 香港政府華員會

要求，顧問公司倘不能提供私營機構職位評值結果，亦應提供政府職位評值結果，否則，華員會代表甚難向屬會會員交待；再者，職位評值資料如不透露，諮詢委員會委員將難於審核顧問公司調查結果。委員理應容許就調查結果提出疑問。亦有被訪者向華員會反映，指顧問公司進行調查時準備不足，及謂被訪者看不明白職位問卷，在表達意思方面亦有困難。

#### 5.2.2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認為，披露政府職位評值結果應不致違反與私營機構之間的守密協定，因此若令政府公務員能知道其職位價值，則是更公平的做法。

#### 5.2.3 香港僱主聯合會

指出，既然顧問公司本身方才具有專業知識及符合資格審核調查結果，故懷疑諮詢委員會怎能對調查結果加以審核。

該會體諒聯方要求披露公務員職位評值結果的理由，不明白該等資料為何不能提供。

#### 5.2.4 香港人事管理會

謂曇士職位評值法在私營機構中十分通行，很多公司都有採用，認為公務員亦應接納這套評值方法。

#### 5.2.5 顧問公司

聲稱了解所有訪問過的公務員職位，職位問卷亦全部填寫妥當。他們歡迎指顧問公司不了解其職位的被訪者前來提出質詢。